**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**

響應政府資源均衡與不重複機制以提升競爭力，請確實填寫參與政府相關研發及補助計畫，資料如有不實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得撤銷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。以下請依實際情形擇一勾選：

**□** 本公司**曾獲得政府其他計畫補助**，如計畫申請書「四、曾經參與政府相關獎勵或補助計畫之實績」及所提供相關計畫之內容均與事實相符，否則本公司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**相關補助清單如下：**

負責人章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政府計畫名稱  （例如：CITD計畫） | 計畫主辦單位  （例如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） | 計畫執行期間 | 獲輔導補助  計畫案名稱 |
|  |  | 年　月　日  至  年　月　日 |  |
| 註：1.本表以案為單位。  2.若曾執行1案以上，表格請自行增列。  **□** 本公司**未曾獲得政府其他計畫補助**，且與事實相符，否則本公司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 公司名稱：  公司章  計畫名稱：  負責人章  負 責 人： 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（請填寫計畫起始日） | | | |